



“池塘边的榕树上，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。”盛夏的午后，知了不经意的鸣叫声，总能勾起很多人“抓知了”的童年回忆。而今，在郑州的许多夜市和酒店里，“油炸金蝉”成了必不可少的时令小吃，便宜的30元一盘，贵的卖到五六十元。
 晚报记者 李亚洁

夜市摊

批发商

调查

夜市一盘“油炸金蝉”30元

这些蝉都来自哪里？是养殖的还是野生的？

有读者来电，说自己靠“养蝉卖蝉”赚大了

一盘“油炸金蝉”30元

8月2日晚10时许，金水区柳林村北边的黑老婆夜市。两台桌面上摆有“油炸金蝉”。
 “这些蝉都是水产市场成箱送来的，冰冻的，可能都像蜗牛、蚕蛹一样是从南方运过来的吧。”该店吴店长告诉记者，在纬三路水产市场，冻蝉一般都是成箱成箱的。至于野生的还是人工养殖的，吴店长也弄不清楚：“量这么大，可能是养的吧？”

据介绍，夜市摊上“油炸金蝉”每份30元。而在一些大酒店里，野生金蝉一份可能卖到五六十元甚至近百元。而市场上，活金蝉的批发价每斤不到30元，有100多个，可做成3~4盘“油炸金蝉”。算起来，利润确实诱人。

当季的金蝉都是野生的

8月3日上午，纬三路水产市场。在东边海鲜市场通道处，一排两行卖金蝉的商户也就四五家，并没有看到成箱成箱的冻蝉。

每个摊位前，都放着两个篮子一个水箱。篮子里放着活蝉，它们争先恐后地往上爬，似乎在上演一场活力展示秀；箱子放的金蝉则浸泡在水里，一动也不动。

“泡在水里的蝉都死了吗？”
 “没有，都是活的，泡在水里，它们才不会发黑。”一位年轻的女摊主告诉记者，现在还是吃活蝉的季节，一般没有死蝉。

据介绍，这些活金蝉一般都是从新郑、开封等地农村散收上来的野生蝉，零售30元一斤，批发价每斤29元。在所有的金蝉批发商户中，只有一家商户称有冻金蝉，每件290元（净重5公斤），随要随到。

“我动员老家的人都抓金蝉，活的卖不完就冻起来，集装成箱。”这位开封尉氏一带口音、50来岁的王女士很神秘地告诉记者，“我常年做金蝉生意，一年四季都有卖。”

王女士称，她一天可以卖掉400~500斤金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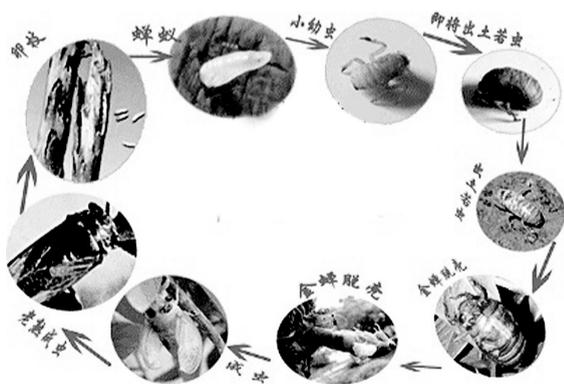
郑州“没听说有养金蝉的”

目前市场上到底有没有人工养殖的金蝉？郑州有没有人在养这个？绝大多数金蝉批发商户都给了否定的答案——
 “这东西能养活？没有人工养殖的。”
 只有一名批发商这样回答：“人工养的现在还没有成熟。”
 作为特种养殖业，市畜牧局的一位有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为止，他还没有听说郑州有专门养殖金蝉的。

这两年卖金蝉挣了不少钱

“养蝉达人”杨凯宇：我这样养“趴叉”

昨天，本报报道了蝉鸣的事，也介绍了今年郑州的蝉似乎比往年更多。报道引起了很多市民给本报打热线。其中还有一名曾在安阳“养蝉”、现在郑州做金蝉批发生意的滑县桑村人杨凯宇。
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



买了一车带蝉卵的杨树枝

杨凯宇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农民，他有些夸张地说，他从小就是吃金蝉长大的。

“从会走路起，我就跟着哥哥晚上摸趴叉（金蝉）。黄昏时候，母亲在院子里用3个砖头支起架子，烧麦秸烙馍，我和哥哥摸到趴叉，就拿回去，母亲把它们放在热热的凳子上，不一会儿就熟了，非常好吃。”

杨凯宇说，他也读过法布尔的《蝉》这篇课文。
 “5年前，我去山东曹县出差，当时那里提倡植树，全是植的小杨树。他们的口号是，路两侧的杨树达到‘白天不见村庄，晚上不见灯光’。刚好是夏末，我看到很多小杨树枝上，都被蝉产了卵。”

他本来做其他生意的，刚好空车回来，看到杨树的主人把那些干枯的带着蝉卵的树枝都剪下来扔了，他就两毛钱一枝收购。“半天就买了一车，当时，那里的人还笑我傻。”

像种庄稼一样种到地里

杨凯宇说，他弄回来这些带着蝉卵的杨树枝，埋到他家3亩多杨树林里，他当时带着试试看的态度，只是想着，夏天趴叉多，能多逮一些，他好好吃上几顿。

埋好后，他就到郑州来上班了，把这件事淡忘了。

去年夏初，家人给他打电话，说家里趴叉特别多，树园里每天晚上找趴叉的人排成队，一个人一晚上就能摸上200多只。

“我立即请假回老家，看出趴叉最多的，就是我埋树枝的那3行树。之后，我就在树林里搭个棚子专门收趴叉，一个晚上能收几千只。”

当时，他以每斤8元卖给县里的饭店，后来县里专门有人到家里来收，说卖到郑州大饭店里。“我就在郑州，我让朋友到饭店里问价格，去年一斤18元，我就直接把这些趴叉运到郑州，去年挣了不少钱。”

他现在让老家的朋友在家打理，他专门在郑州，与各饭店联系，并给他们送趴叉。“今年一斤25元。”

杨凯宇说，人工“养殖”趴叉挣了钱，他决定再去山东买带蝉卵的树枝，重新埋到地下，这次，他要精细管理。

房子多出18平方米 误差近18%

开发商追讨房款，业主认为是蓄意欺骗 奈何购房合同硬性规定“据实结算”，业主吃哑巴亏

□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张力宁

房子实际的面积比合同的面积多了18平方米，开发商追讨多余面积的房款，可业主认为是开发商欺骗业主签合同后再故意以面积误差多挣钱。

到底谁是谁非？昨天，二七区法院判业主支付房款4.7万元。

争议：该不该补交，是不是欺骗？

2007年1月，李先生与一开发商签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购买了一套位于二七区的房屋。

双方在合同中约定，房屋的合同面积是102平方米，如果合同面积与登记面积产生差异，以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，单价不变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。

几个月后，双方发现实际面积是120平方米，比合同面积多了18平方米。

按照合同，李先生应再补交4.7万多元。

随后，开发商几次催要，可李先生就是不补交房款。

然而，李先生并不觉得自己应该补交房款。他认为开发商在签订合同时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。

“当时销售人员跟我保证，误差不会超过3%，可现在，竟然多了18平方米，这误差率近18%啊。”李先生说。

结果：合同对开发商有利，业主补交房款

二七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合法有效。

而且，在合同的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的处理约定中，写有两种处理方式：一是以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，单价不变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。

二是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%以内的据实结算房款，超出3%时，买受人有权退房。

该条第一种处理方式前直接印有对号，第二种方式前印有叉号。

昨天，法院作出判决，李先生应支付给开发商房款4.7万元。

线索提供 南南 凯慧

和保安发生撕扯

卖花老人摔倒没人敢扶

围观者说，挺想上去扶的，就是怕被讹



□晚报记者 刘涛/文 廖谦/图

昨日8时30分许，在福寿街上的万博商场台阶前，一群人围成个半圆，里面躺着一位老人，身旁有一副太阳镜。他一手捂着额头，一手握了串钥匙，几片花、叶散落在身旁。

令人疑惑的是，围观者都有点“无动于衷”，从老人身旁路过的行人，也只是疑惑地瞄一眼，然后匆匆离去，没有人询问情况，更没人上前去搀扶老人，任他躺在台阶上呻吟。

据一旁小卖铺的老板表示，十几分钟前，这位老人推着一辆三轮车来到商场门口，车上摆放着十几盆花卉，可能是想在这里摆摊卖花。

老板继续说，老人刚刚站稳脚跟，一盆花还没卖出去，一名商场的保安就过来撵他走，“这里是商场的入口，本来人就多”。

老人的脾气好像很倔，两人说了几句话后，就发生争执。保安要把车推走，老人不让，好像是老人先动了手，然后就倒在了地上，两盆花也摔了。

“没有人搀扶、询问情况吗？”记者问。

“老人岁数这么大，谁敢扶啊，万一讹上咋办？”老板“实话实说”。

几名围观者说，碰见这事“只能看，不能摸”。一年轻男子说，帮忙了，人家感谢，自己开心，但如果说是你的责任，咋弄？“我在这儿看了10多分钟了，挺想上去扶的，就是怕被讹！”

记者走上前去询问老人情况，得知他姓张，一早到这里卖花，但保安一直赶他走，说话也不好听，还要推他的车，于是发生了撕扯。

“我承认是我不对，但他不能这样打我啊。”张老先生指着自已的小腹说，他今年80岁整，年轻时也没受过这样的气，现在小腹十分疼痛，不能起身。

询问中，商场一名负责人带着两名保安赶来，不断对老人说好话，并想搀扶他起身，市民贾先生看到此景，还表示愿意出50元钱给老人，算是对两盆花的补偿，但老人家却死活不愿意，捂着肚子不起来。

就这样耗了一会儿，老人休息片刻后，才起身与商场工作人员离去协商此事。